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7月13-16日，日内瓦

编制一份决定不为其国内使用而生产、且不希望进口须依赖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才能发挥功能的产品和设备的国家名单（第 X/9 号决定）

1. 在其第 X/9 号决定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邀请那些在自愿基础上决定不为其国内使用而生产该项决定中所列出的那些产品和设备¹、且不准许从任何来源进口此类产品和设备的缔约方，把它们不同意进口此种产品和设备的决定通报给秘书处。
2. 缔约方请秘书处保持一份列有决定不接受此种产品和设备的缔约方的名单、并按年度予以增订和向各缔约方分发这一缔约方名单。
3. 秘书处谨此把它根据截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止从缔约方收到的此种通报编制的这一缔约方名单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转交各缔约方参阅。

¹ 含有《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控制物质的产品和设备：（1）汽车和卡车空调器（不论是否属于车辆的固有设备）；（2）家用和/或商用制冷和空调/热泵设备（作为制冷剂和/或用于产品的绝源材料含有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控制物质时）（例如，冷气机、冷冻器、减湿器、水冷器、制冰机、空调器和热泵）；（3）运输制冷设备；（4）气溶胶产品，但用于医疗的气溶胶除外；（5）便携式灭火器；（6）绝源板、隔板和管道外壳；（7）预聚合物。

附件

根据第 X/9 号决定编制的列有那些决定不为其国内使用而生产、
且不希望进口须依赖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才能发挥功能的
产品和设备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名单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不希望从日本、台湾、大韩民国、马来西亚、香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墨西哥、巴西和委内瑞拉进口在其运作中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车辆、设备及其他系统。
阿根廷	除医疗用途和清洁电子集成线路用途之外，不希望进口须依赖附件A物质才能发挥推进功能的气溶胶产品。根据本国第24040号法律，除上述用途之外，自1993年12月起亦已禁止依赖附件A物质的气溶胶生产。
澳大利亚	除便携式灭火器外： (a) 对于医疗、兽医、国防、工业安全或公共安全方面的用途属于必不可少的产品、且按具体情况要求在所涉产品的使用或生产方面不存在能继续为此目的保持功能的、可替代已确定予以逐步淘汰的物质用途的切实可行的替代品； (b) 依照涉及该产品的生产或其用途的有关法律要求，按具体情况要求在该产品的使用或生产方面不存在可替代业已确定予以逐步淘汰的用途的切实可行的替代品；或 (c) 所涉产品用途与校正或科学、测量或安全设备有关。
阿塞拜疆	
巴林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不希望进口气溶胶产品，但医疗用途或那些目前尚未找到任何替代品、因此仍须依赖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才能继续发挥功能的其他用途所需气溶胶产品除外。
喀麦隆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不希望进口“家用和/或商用冰箱和空调/热泵设备（如果此种产品和设备含有附件 A 或附件 B 受控物质作为所涉产品的制冷剂和/或绝缘材料的产品）…”。
埃及	
萨尔瓦多	不希望进口医疗用途所需之外的气溶胶产品。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斐济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约旦	
科威特	本国目前设备配件或其今后的维修需求除外。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已使用过的空调车辆除外
摩纳哥	
新西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包括机动车辆
塞舌尔	
斯洛文尼亚	
南非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用于医疗用途的气溶胶除外
土耳其	
图瓦卢	
乌干达	
也门	
